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正一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家菱
代　理　人　林道啓律師
相　對　人　祭祀公業陳順德
被選任人　王銘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銘助律師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9號原告正一開發有限公司訴請被告祭祀公業陳順德給付委任報酬事件，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於其提起如主文所示之訴訟事件時，因被告即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及延遲訴訟將使之受損害等語，業據提出相關委任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在卷可參，本院亦訊問土地登記謄本上所載祭祀公業陳順德管理人陳忠賢陳稱略以，其已辭任該管理人，且無意願擔任如主文所示之訴訟事件之代理人等語，堪認屬實。

三、經詢由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係推薦王銘助律師擔任如主文所示訴訟事件之特別代理人，本院從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榮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王宣雄